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##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.83 元/股；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,196,39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9%；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,098,19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4%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**2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注销宁夏分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管理效率、降低经营成本，同意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宁夏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